

#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燕大机字[2014]8号

签发人：肖宏

## 关于调整我院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研究生导师及相关研究生：

经学院研究，并通过2014年学院夏季学位评定会审议，决定自2012级硕士研究生起，对其业务经费的分配办法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学院只对学位论文评阅费、答辩费和格式审查费实行统一管理、集中发放，其余经费划拨至导师账户由导师支配；答辩费由300元/生调整为600元/生。

根据上述办法，2013级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2600元的划拨标准为：950元/生由学院集中审批发放，包括：评阅费150元/本，送审2本，共计300元；答辩费600元；格式审查费50元；其余1650元/生划拨到导师经费本中由导师审批。

对于2012级硕士研究生，已按850元/生和1750元/生分别划拨至学院账户和导师账户。学院将按实际标准950元/生（评阅费300元，答辩费600元，格式审查费50元）集中审批发放，其中100元/生的差额于2014级硕士研究生业务经费划拨时，从导师账户部分扣除返还至学院账户。

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 
2014年10月13日

